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環境、能源與科技組」第 19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科技部 1908 會議室

主持人：鄒常務次長幼涵

紀錄：林雨萱

出席委員：

方委員念萱

李委員安妮

何委員碧珍(請假)

林委員春鳳(請假)

黃委員煥榮(請假)

賴委員曉芬(請假)

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推選本組民間委員召集人

決 定：由李委員安妮擔任本組民間召集人。

參、確認前(第 17)次會議紀錄

決 定：准予備查。

肆、報告事項

第一案：前(第 17)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鑒察。(本組秘書單位)

發言紀要：

方委員念萱：

序號 1 有關科技部生科司推動之「人體臨床試驗計畫」進行性別分析部分，除計畫主持人性別、年齡等分析外，是否有對計畫本身性別觀點作分析。

李委員安妮：

序號 1 有關科技部人文司所提「性別與科技推動計畫」之工作項目包括彙整研析及推廣，是否有做類似環能篇政策綱領裡完整的性別統計及性別影響評估，另外為進一步了解，請提供該計畫書供參。

科技部回應：

(一)本部「人體臨床試驗計畫」因推動未久，目前第一年成果尚未明顯，後續將盤點重要成果，並對性別分析進行說明。

(二)本部目前未針對「性別與科技推動計畫」做性別影響評估，又該計畫目前設有專案辦公室，未來將推動計畫相關業務及研析性別成果。

決 定：

一、洽悉。

二、序號 1 繼續列管，並請科技部於會後提供委員有關性別與科技推動計畫書，並於下次會議提報辦理進度。

三、序號 2 解除列管，相關部會如有需求再提報本分工小組討論。

註 1：有關性別與科技推動計畫書，本組秘書單位(科技部)已於 107 年 9 月 12 日以電子郵件供本組委員參考，並副知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註 2：李委員安妮於 107 年 9 月 21 日表示，會後閱讀所提供之整份計畫書，已瞭解研究團隊非常堅強，計畫內容亦相當完整具可行性，同意序號 1 解除列管。

第二案：行政院「促進我國女性經濟參與之優先性別議題與政策建議」

委託研究案後續辦理情形，請鑒察。(本組秘書單位)

發言紀要：

李委員安妮：

經濟部國營事業所提辦理方式僅為蒐集資料及提出成果，並沒有提出

積極做法，建議應像交通部及經濟部能源局均有透過職業再設計或改變工具/工序等方法，將過去對女性有障礙部分排除，讓女性可以進入，故請經濟部提出期程及具體作為。

方委員念萱：

- (一)建議內政部可就報告資料來源，先行研析營造業下細項行業相關從業人員性別比例在近年是否有改善或流動？其原因為何？步驟上也可提出較積極做法。
- (二)交通部對於過往的宣導作法是否有效，因從傳播訊息來說，提出針對打破刻板印象的訊息設計，容易又形塑其他的刻板印象，又我們期望任何一個行業都應打破生理性別限制，所以在設計傳播訊息是相當不容易的。
- (三)經濟部國營事業單位應可更有積極作為，目前除了資料蒐集以因應對策以外，對於經濟部現有的資料是如何評估；另國營事業招考時，內部同仁均應積極主動宣導，並且思考如何營造友善的性別工作環境，希望一個月內可以提出比較積極且破格的做法。

交通部回應：

以往交通部在做破除隔離性別刻板印象的宣導時，我們除了提供圖文外，也有進到校園作宣導，另外還有拍攝微電影及影片，未來會自製宣導教材，並持續到校園或相關職訓場所作宣導。

經濟部回應

- (一)台電、中油及台水的女性就業人數比率約 12-13%，主要係招考時女性報考人數雖不低，惟於技術類科方面多是錄取男性，且許多職務亦需輪班，也造成女性參與較少。
- (二)經濟部會將委員意見帶回做進一步研究，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做法。

決 定：

一、洽悉。

二、請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積極的作為及相關資料供委員們參考，
本案列入下次會議追蹤列管。

第三案：「內政部建築研究業務 103-107 年度委託研究女性參與人員性別統計分析」報告，請鑒察。(內政部)

決 定：

一、洽悉。

二、各提報單位於本分工小組提報事項應就機關內業務中篩選重要性別議題進行報告。請下次提報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海洋委員會)據以研提出報告議題。

第四案：「普及偏鄉數位應用計畫」婦女族群數位應用能力提升相關規劃及成果，請鑒察。(教育部)

發言紀要：

李委員安妮：

本案執行期程將於 108 年結束，下一期計畫建議以國發會報告為基礎，內容需貼近目前資訊化程度及商業模式，以更創新更有效率方式推動，並注意各部會之分工且確實整合。

方委員念萱：

網路世界男女行為及傷害會有不同，近來國際上有提出虛擬暴力狀況，建議除提升數位應用能力外，可納入倫理及法律等相關能力。

教育部回應：

目前刻正規劃下一期計畫，服務對象仍是偏鄉，且未來會轉型以平板電腦及手機為主，並加強開設行動分班以深入偏鄉各據點，藉由擴增實境

(AR)與虛擬實境(VR)，以強化個資及資安宣導等，同時也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加入下一期計畫，協調電信業者，讓整體計畫執行更加完備。

決 定：

一、洽悉。

二、請教育部就委員意見參考納入下一期計畫規劃辦理。

伍、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